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(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)
承辦人：曾博彥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5
傳真：02-25418752
電子郵件：ak05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78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
(38209944_1143078428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
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
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8條及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4年
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之需求，114學
年度預計遴選7名兼任輔導員，簡章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 遴選資格

- 1、基本資格：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
師，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
關科目至少2年。
- 2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
作熱忱者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請於114年7月16日



啟聰學校 1140707



NVAA1143016144

（星期三）起至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momotalong@yjjh.tp.edu.tw，並聯繫承辦人本市永吉國中教務處郭佳玲主任（02-27649066#170）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寄達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（三）面試日期：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3日（星期三），於本市永吉國中舉行（信義區松隆路161號）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五）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首頁/最新消息），歡迎瀏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